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俊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30日所為115年度簡字第76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5年度毒偵字第6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第二審上訴準用之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俊達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示：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沒有意見，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語（見簡上卷第64、94頁），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為審理，至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已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是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（見簡上卷第64、98-99頁），連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、理由、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深知毒品戕害個人健康至深，對本案犯行深感懊悔，也記取教訓，惟原審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法院考量伊偵審均坦承犯行，且案發時係因女友過世、心情不佳

始施用毒品之情狀，改判較輕之刑度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說明

（一）按量刑之輕重及緩刑之宣告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（二）經查，被告雖以前詞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云云，惟原判決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事證明確，並於理由內詳載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接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，猶未能記取教訓，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，再度趁隙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惟念及施用毒品犯行對他人權益侵害仍屬有限，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無業、未婚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所為量刑客觀上未逾法定刑度，且與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相衡，亦難謂有量刑過重之不當或有失衡平之情，尚屬妥適，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。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改判較輕刑度云云，核非有據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佳靜

法　官　余甯慈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書記官　林珊慧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7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俊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6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俊達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證據補充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5年2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查被告陳俊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42號裁定施以強制戒治後，於113年10月18日停止處分釋放出所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至24頁），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係在最近一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，依法應逕行追訴，無再行適用觀察勒戒之餘地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按犯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

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並無提供毒品來源者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或其他足以辨別其特徵及聯繫管道等具體資訊，供偵查犯罪之檢警機關從事追查，自難認本案被告已供出毒品來源，更無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，當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接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，竟未能從中記取教訓，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，再度趁隙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惟念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深，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；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無業，未婚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沒收：

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2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存卷可參（見毒偵卷第113至114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扣案之吸食器及殘渣袋，因與其內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均視同第二級毒品，併予於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備註
1	吸食器1組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2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2	殘渣袋5包	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688號

被　　告　陳俊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42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施以強制戒治後，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，竟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1月30日21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，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

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1月30日21時40分許晚間，警方調查其他案件時，通知陳俊達到場，經其同意受搜索，為警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查獲並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、安非他命殘渣袋5包（毛重1.03公克），嗣又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俊達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，經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67號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、安非他命殘渣袋5包（毛重1.03公克），經檢驗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反應，有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在卷可稽，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0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